

美國金融法規 改革近況探討

張國榮

繼美國州際銀行與分行效率法撤除
銀行控股公司購併之區域藩籬，
並促成美國銀行走向跨州分行制之後，
試圖促使美國金融服務業更趨向現代化
與世界潮流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法案，
能否在面臨總統大選及國會改選的關鍵年
順利推動，實值得注意。

前言

近年來各國金融政策之漸趨自由化與國際化，加上通信科技之長足進步，全球金融市場之整合亦日趨緊密，伴隨而來的則是業者彼此間競爭性的增強。爲了促進美國金融服務業之現代化與公平競爭，並提升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近年來美國發生了兩項重大的金融改革：

首先是，柯林頓總統於1994年9月正式簽署里格—尼爾州際銀

行與分行效率法（Riegle-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 of 1994）後，除撤除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跨州購併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的限制外，美國銀行跨州設立分行的限制也爲之鬆綁，意即不須經由銀行控股公司或各州互惠的方式即可達成跨州經營銀行業務之目的，此有助於銀行間的公平競爭，也促成了1995年美國銀行業的購併熱潮。其次，美國眾議院

銀行委員會主席李奇（J. Leach）於1995年提出金融服務業競爭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95），試圖修改60餘年來嚴格區分銀行與證券業務之葛拉斯—史迪格法案（Glass-Steagall Act），以使美國金融服務業更加現代化且符合世界潮流；然而，該法案的推動在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者利益糾葛之牽絆下，進行得並不順利，但可確定的是美國銀行未來終將朝綜合銀行（Universal